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

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9	华丰科技	202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urity@huafeng796.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 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道才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邮箱地址：security@huafeng79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